

《禁止核武器条约》：特征、目的和意义

谭 艳*

摘要：2017年联合国大会表决通过了《禁止核武器条约》。该条约是无核国家在核武器问题上的责任和危机意识不断深化的集中体现。而对该条约，安理会5个常任理事国（也是核大国）明确表态拒绝参加。在态度尖锐对立的背景下，无核国家仍然坚持通过了该条约，并在其首次明确禁止对核武器的使用及试验、彻底非法化了核武器、摈弃了有核与无核国家之间的区分、提出了新概念“最高全球公益”。凭借该条约，无核国家得以进入了核武器国际法规制的主流话语平台，正式就规制核武器的国际法话语权与有核国家展开争夺。无核国家与有核国家关于核武器合法性的论辩，势必深刻影响世界对于和平、安全以及国家利益的认知。

关键词：《禁止核武器条约》 非法化核武器 核武器国际法规制 有核国家 无核国家

导言

2017年7月7日，联合国大会表决通过了由无核国家主导的《禁止核武器条约》（*Treaty on the Prohibition of Nuclear Weapons*，简称《禁核条约》）。迄至2020年2月5日，已有81个国家签署了该条约，其中35个国家通过批准程序成为其当事国。^① 2018年10月28日，美国、俄罗斯、英国、法国和中国5个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也即有核大国，罕见地达成一致并发表联合声明，宣布“不会支持、签署或通过该条约，该条约也不会对自己产生拘束力。”^② 如此看来，它们与无核国家在如何利用国际法规制核武器问题上的尖锐对立浮出水面。

* 北京大学法学院国际法研究所2015级博士研究生。

① 根据联合国大会2016年12月23日第71/258号决议第8段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2017年3月27日至31日，超过135个国家和民间团体在联合国总部纽约对该条约进行了谈判。2017年7月7日，122个国家投票支持了条约的最终通过，另，1票反对（荷兰），1票弃权（新加坡）。具体投票记录请参见：https://s3.amazonaws.com/unoda-web/wp-content/uploads/2017/07/A.Conf_.229.2017.L.3.Rev_.1.pdf。2017年9月20日该条约开放签字，截至2020年2月5日，签字国有81个，批准条约的国家有35个。该条约将在第50份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缴存后的90天生效。签字国和批准国具体包含的国家参见：<http://www.icanw.org/status-of-the-treaty-on-the-prohibition-of-nuclear-weapons/>，最后访问时间：2020年2月5日。

② Joint Statement by the China, France, Russian Federation, UK, and the US on the Treaty of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29 October 2018. http://www.mid.ru/en/foreign_policy/international_safety/regprla/-/asset_publisher/YCxLFJnKuD1W/content/id/3384609 (last visited September 15, 2019).

5个有核大国的这一表态是可预测的，因为它们自始至终拒绝参加《禁核条约》的谈判。^①问题在于，主导该条约的无核国家明知核大国的这一态度，为什么还要坚持通过《禁核条约》？其意图何在？要通过条约达到怎样的目的？又能够达到什么目的？本文试图回答这些问题。

本文第一部分将回顾《禁核条约》之前规制核武器的国际法路径，并讨论防扩散和核裁军这两条主要路径的实际结果，以便了解为什么无核国家会主导缔结《禁核条约》；第二部分将概述《禁核条约》的缔结情况，着重讨论该条约与过往条约相比所展现的一些特征；第三部分则将讨论无核国家坚持通过《禁核条约》的意图，或缔结此条约欲实现的目的，并分析该条约的意义；最后为结论部分。《禁核条约》挑战了有核国家主导下的规范核武器问题的国际法规则，打开了有核、无核国家关于禁核问题的法律论战的序幕，将对和平安全、国家利益乃至核武器国际法产生深刻影响。中国既是有核国家，也不断遭遇核威胁，有必要积极探索与无核国家的立场相协调的与人类命运共同体所主张的持久和平、普遍安全等价值观相一致的解决方案。

一 规制核武器的国际法规传统路径及其结果

(一) 传统路径

人类与核武器共存已将近四分之三世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不久，有关国家就提出了适用国际法规制核武器的建议。^② 适用国际法规制核武器的传统路径是指核武器问世后、《禁核条约》通过之前，国际法层面所出现的以条约为形式的核武器规制，主要调整核不扩散和核裁军两个方向的事宜。迄至当前，相关条约林林总总。^③ 为了获得核武器国际条约规制的全面了解，有学者将具体规制的方式或路径分为4种：^④ 第一种，制止核武器扩散的条约，例如1959年

^① 例如，在该条约谈判期间，美国就已警告北约其他成员国对禁止核武器条约的谈判或使核威慑去合法化的努力都将“从根本上与北约威慑的基本政策相悖”，因此，敦促盟国和伙伴对谈判条约的决议投反对票，“不仅仅是弃权，如果谈判开始，我们会要求盟友和合作伙伴不要加入。” International Campaign to Abolish Nuclear Weapons, *US pressed NATO states to vote no to a ban*, November 1, 2016, https://www.icanw.org/us_pressed_nato_states_to_vote_no_to_a_ban (last visited September 15, 2019).

^② 例如，美国1946年6月14日在原子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所提出的巴鲁克计划（Baruch Plan），其中便提到制定国际“监督和制裁制度”，并在此有效实施的基础上，“原子武器将停止继续生产”。又如苏联曾在1946年6月19日向原子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提出一项公约草案，规定“禁止生产和适用原子武器，并规定在公约生效后三个月内销毁核武器。”联合国秘书处政治和安全理事会事务部裁军事务处：《联合国与裁军》，北京大学法律系编译组译，商务印书馆1972年版，第12—13页。

^③ 按时间先后，大致包含：1959年《南极洲条约》；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美苏关于建立直接通信联系的谅解备忘录》《美苏热线协议》；1967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1968年《核不扩散条约》；1971年《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减少核战风险条约》；1972年《美苏海上事件条约》《第一阶段战略武装限制条约》；1973年《防止核战争条约》《反弹道导弹条约》；1974年《限制地下核试验条约》；1976年《和平核爆炸条约》；1979年《第二阶段战略武装限制条约》；1985年《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1986年《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1987年《中程导弹条约》《弹道导弹发射通知条约》；1991年《第一阶段削减战略武器条约》；1993年《第二阶段削减战略武器条约》；1995年《东南亚无核区条约》；1996年《非洲无核武器条约》《全面禁试核武器条约》；2002年《美苏关于削减战略攻击性武器条约》；2009年《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2010年《新削减战略武器条约》等条约。

^④ Ray Perkins, Jr., *The ABCs of the Soviet-American Nuclear Arms Race* (California: Brooks/Cole Publishing Company, 1991), pp. 174–176.

《南极洲条约》^① 和 1968 年《核不扩散条约》^②；第二种，减少核战争风险的条约，例如 1972 年《美苏海上事件协议》^③ 和 1973 年《防止核战争协议》^④；第三种，有关限制核试验的条约，例如 1963 年《部分禁试核武器条约》^⑤ 和 1974 年《限制地下核试验条约》^⑥；第四类，限制核武器方面的条约，例如 1972 年《反弹道导弹条约》^⑦ 和 1987 年《中程导弹条约》^⑧。

可以说，与禁止核武器最具比较意义的路径应该是防扩散（包括限制核试验）条约，以及核裁军方面的条约（即美苏/美俄两个有核国家之间缔结的核裁军条约）。

（二）传统路径的问题与结果

1. 传统路径对核武器问题的认识和归因

作为代表性条约之一，1963 年缔结、生效的《部分禁试核武器条约》，其主要目的是通过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水下进行核试验来遏制核武器的水平扩散，以免加剧核军备竞赛以及核放射性尘埃对人类环境的影响。更准确地说，旨在通过条约从技术层面上（即在法律上排除在大气层等空间进行核试验的可能性）阻止正在准备进行大气核试验的法国^⑨、尤其是中国^⑩获得核武器。另一份基石性条约——1968 年缔结、1970 年生效的《核不扩散条约》则更加直接地将核不扩散作为规制主题。

- ① 《南极洲条约》(*The Antarctic Treaty*) 第 5 条：“一、禁止在南极进行任何核爆炸和在该区域处置放射性尘埃。二、如果在使用核子能包括核爆炸和处置放射性尘埃方面达成国际协定，而其代表有权参加本条约第九条所列举的会议的缔约各方均为缔约国时，则该协定所确立的规则均适用于南极。”该条约 1959 年 12 月 1 日签署，1961 年 6 月 23 日生效。
- ② 《核武器不扩散条约》(*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简称《核不扩散条约》)，1968 年 7 月 1 日开放签字，1970 年 3 月 5 日生效。
- ③ 《美苏海上事件条约》(*US-Soviet Incidents at Sea Agreement*)，1972 年 5 月 25 日于美苏之间签署，主要目的是减少两国在海上发生事件的机会，并在发生时防止事件升级。
- ④ 《防止核战争条约》(*The Prevention of Nuclear War Agreement*)，1973 年 6 月 22 日在美苏之间签署。该条约第 1 条即明确：“美国和苏联一致认为，其政策目标是消除核战争以及使用核武器的风险。”
- ⑤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Treaty Banning Nuclear Weapon Tests in the Atmosphere, in Outer Space and Under Water, or Partial Test Ban Treaty*, 简称《部分禁试核武器条约》)，1963 年 8 月 5 日在原始缔约方美英苏之间缔结，1963 年 10 月 10 日生效，开放签字日为 1963 年 8 月 8 日，中国和法国均未加入该条约。
- ⑥ 《限制地下核试验条约》(*Threshold Test Ban Treaty*)，1974 年 7 月于美苏之间签署，该条约设置了“门槛/阈值”(threshold)，禁止在 1976 年 3 月 31 日后对超过 150kt 当量的设备进行核试验。美国没有批准。
- ⑦ 《反弹道导弹条约》(*Antiballistic Missile Treaty*)，1972 年 5 月 26 日于美苏间签署的一项军备控制条约，旨在限制在防卫领域用于运载核武器的弹道导弹的弹道导弹系统。2001 年 12 月 13 日，美国宣布将退出该条约，根据条约规定，该退出决定在 6 个月后生效。
- ⑧ 《中程导弹条约》(*Intermediate-Range Nuclear Forces Treaty*)，1987 年 12 月 8 日于美苏之间签署，旨在促使双方销毁中程弹道导弹。这使得一整个类别的武器得到销毁，也为核查、数据交换以及现场检查设置了新的标准。
- ⑨ 法国 1960 年 2 月 13 日进行了第一次成功的核试验，是第 4 个对自主研发的核武器进行试验的国家。直到最后一刻，美国还在游说法国加入《部分禁试核武器条约》。当时法国还处于主要依赖通过大气层试验制造核武器的阶段，因此戴高乐告知美苏其目前不能停止必要试验。由于法国没有签署该条约，直到 1996 年签署、1998 年批准《全面禁试核武器条约》之后，法国才停止核试验。See Goldschmidt Bertrand, *The Atomic Complex: A Worldwide Political History of Nuclear Energy* (La Grange Park: American Nuclear Society, 1982).
- ⑩ 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在朝鲜战争、第一次台湾海峡危机（1954—1955）等事件中多次经历来自美国的核威慑，为能够自卫并提升中国的外交信用度而展开对核武器的研制。在《部分禁试核武器条约》谈判缔结时，中国正处于核武器研制阶段，和法国一样，当时还处于依赖通过大气层试验制造核武器的阶段。1958 年赫鲁晓夫告知中国其打算同美英就武装控制进行谈判，并承诺会将中国纳入其核保护伞。毛泽东意识到苏联此举意在阻止兄弟国家制造核武器以便所有社会主义国家都会服从并受到苏联控制，便在 1963 年 6 月 6 日写给赫鲁晓夫的信函中宣告，“中国人民永远不会因为美苏对核武器垄断而接受其在当今世界的特权地位。故而选择继续进行试验”，并在 1964 年 10 月 16 日进行了第一次成功核试验。See John Lewis Gaddis, *Cold War Statesmen Confront the Bomb: Nuclear Diplomacy since 1945* (New York;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在有核国家的认识中，“如果我们保持现有垄断地位，禁止新的核试验，以某种方式将核大国的数量保持在最低限度，我们就能把意外或非理性核战争的危险降到最低。”^①因此，传统路径中的这两份重要条约都将焦点置于出现第 N 个有核国家的问题之上，也就是说，将核武器问题归因至潜在获取核武器的无核国家身上，而淡化核武器本身作为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将会带来的人道主义后果（即核武器“只有一种确定的角色：对人类大规模杀戮”^②）。当提及作为“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核武器时，也总是仅与暗指为“流氓国家”（rogue nations）或“贱民国家”（pariah nations）这样的“其他”国家相联系。^③在这种认识和归因的前提下，传统路径必然回避对核武器本身进行法律评价。

2. 传统路径中的“主体双标”及影响

从主体来看，传统路径是建立在有核国家与无核国家的区分的基础上。无论是《部分禁试核武器条约》还是《核不扩散条约》，都对无核国家提出了诸多规范性要求，例如核试验禁止、不得受让或持有核武器；而针对有核国家的（也是无核国家最为关注的）核裁军义务，则仅限于大致框架，缺少确切的时间和计划安排。例如，《核不扩散条约》中规定有核国家裁军义务的第 6 条没有为核裁军确定时间进度、核查或责任机制。当无核国家需要严格履行明确的不扩散义务时，有核国家的裁军进程（具体的目标和履行）则全凭其意愿——由其自行谈判、缔结双边条约予以规定。这使有核国家在认为国际安全环境不成熟时获得继续主张“核威慑”必要性、斥巨资继续“现代化”^④核武器的法律空间。这种鲜明对比（即：明确禁止无核国家取得核武器，对有核国家的核裁军义务则模糊概述）使得传统路径不断受到“双标”的指控。不仅如此，随着时间流逝，这种“双标”也令“核武器”及“有核国家”的存在有了“常态化”（normalizing）^⑤之势，甚至令核战略“隐含地获得了一种日常的合法性”（a sense of everyday legitimacy）。^⑥

3. 传统路径参与上的“排他性”

无论防扩散还是核裁军条约，都是有核国家，特别是美苏/美俄两国主导的。甚至核裁军领域还被标记为核大国的专属领域。例如，墨西哥代表在 1975 年所召开的第一次《核不扩散条约》审查会议上对美苏战略武器削减提出一些建议时，后者不仅无视了他的提议，而且对第三世界干涉其战略武器感到不满，它们认为关于核武器的限制战略武器谈判（Strategic Arms Limitation Talks，简称 SALT）是其专属领域。^⑦超级大国认为，“当今世界的国际安全政策制定进程中只有

^① Howard J. Tanbenfeld, “Nuclear Testing and International Law”, (1962) 16 *Southwestern Law Journal* 365, pp. 365 – 408.

^② Patricia Lewis, “The Inhumane Nature of Nuclear Arms; Efforts Toward Their Delegitimization”,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for Peace: The Road to Nuclear Weapon Abolition*, Hiroshima, Japan, 27 July 2013.

^③ Marianne Hanson, “Normalizing Zero Nuclear Weapons: The Humanitarian Road to the Prohibition Treaty”, (2018) 39 *Contemporary Security Policy* 464, pp. 464 – 486.

^④ 美国国会预算办公室在 2017 年 10 月发布的一份重要报告中估算了特朗普总统自其前任所继承的核武器开支计划将在 2017—2046 年间花费纳税人 1.2 万亿美元（不计通胀）。该预算办公室还指出美国核武器库中几乎所有部件都计划在未来 20 年里进行升级。具体参见：<https://www.armscontrol.org/factsheets/USNuclearModernization> (last visited September 15, 2019).

^⑤ Ray Acheson, Thomas Nash, and Richard Moyes, “A Treaty Banning Nuclear Weapons: Developing a Legal Framework for the Prohibition and Elimin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http://www.reachingcriticalwill.org/images/documents/Publications/a-treaty-banning-nuclear-weapons.pdf> (last visited September 15, 2019).

^⑥ Ungar Sheldon, *The Rise and Fall of Nuclearism: Fear and Faith as Determinants of the Arms Race* (Philadelphia, PA: Pennsylvania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9.

^⑦ Ronald E. Powaski, *March to Armageddo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Nuclear Arms Race, 1939 to the Presen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 161.

两位被代理人（principals），即使存在第三国（例如在全面禁止核试验谈判中的英国），也被视为中间人（an honest broker），而非被代理人（principal）。”^①由于冷战后，全球核秩序在《禁核条约》出现之前并未发生质变，因此，本质上当下秩序仍是超级大国决策下的产物。在传统核秩序框架下，核武器与有核国家的安全利益绑定，核裁军是利益相关国（有核国家）处理的事务，而大量无核国家无法在实质意义上推进核裁军，更遑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4. 传统路径所产生的实际效果

在《部分禁试核武器条约》生效后，法国仍在进行大气层核试验、中国核能力的取得也依赖于大气层试验，而且两国都通过《核不扩散条约》的确认而正式成为核俱乐部成员，进入核大国行列。1968年《核不扩散条约》的结果也是如此。该条约既未说服印度、巴基斯坦、以色列、朝鲜^②加入或批准，亦未有效阻止其发展核武器的步伐。其中，1972年刚刚赢得印度选举的英迪拉·甘地（Indira Gandhi）同意授权制造核爆炸装置、进行核试验，并在1974年完成首次核试验，进而成为第6个进行核装置爆炸的国家。尽管印度称此次核试验为“和平核爆炸”^③，但是为和平目的而进行的核爆炸却能够轻易在军事上得到应用。^④巴基斯坦的核武器研制始于1972年1月，并在1998年5月28日获得首次核试验的成功；朝鲜则于2006年10月9日发布公告称成功进行核试验；最后，以色列的情况不具有充分透明度，没有可获得的官方数据，一般外界依据迪莫纳（Dimona）附近核反应堆的功率输出力来估算其核武器库规模为大约持有80—90枚核弹头。^⑤这些国家在核试验成功后仍继续研制、革新各种核武器及装载设备。例如，在2018年，印度宣布其核武装、核动力的潜艇成功完成首次威慑巡航。^⑥同年，巴基斯坦也宣告射程450公里的巡航导弹发射试验成功，大大提高了精确打击能力和对印度的威慑力。^⑦至今，上述这4个国家累计持有的核弹头大致在380—420枚的区间内。^⑧

此外，寄托无核国家禁止核武器希望的核裁军条约（有核国家间缔结）的结果也不甚乐观。尽管美苏通过1979年《第一阶段战略武器削减条约》^⑨等双边安排已经较大规模地削减了战略核

^① Ashok Kapur, “The Nuclear Spread: A Third World View”, (1980) 2 *Third World Quarterly* 59, pp. 59–75.

^② 朝鲜于1985年12月12日加入《核不扩散条约》，于1993年3月12日宣布退出意向，但后又撤回。2003年1月10日再次宣布退出意向，并于同年4月10日正式退出。

^③ George Perkovich, *India's Nuclear Bomb: The Impact on Global Prolifera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p. 161.

^④ William Epstein, *The Last Chance: Nuclear Proliferation and Arms Control* (London; New York: Free Press, 1979), p. 227.

^⑤ Stockholm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SIPRI Yearbook 2019: Armaments, Disarmament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summa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p. 10.

^⑥ Outlook Web Bureau, “INS Arihant Successfully Completes First Deterrence Patrol: PM Modi”, Outlook, 5 November 2018, <https://www.outlookindia.com/websitem/story/ins-arihant-successfully-completes-first-deterrence-patrol-pm-modi/319636> (last visited October 9, 2019).

^⑦ “Pakistan tests its indigenously built Submarine Launched Cruise Missile Babur”, The Financial Express, March 30, 2018, <http://www.financialexpress.com/defence/pakistan-tests-its-indigenously-built-submarine-launched-cruise-missile-babur/1115584/> (last visited October 9, 2019).

^⑧ Stockholm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SIPRI Yearbook 2019: Armaments, Disarmament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summa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pp. 10–11.

^⑨ 《第一阶段削减战略武器条约》(Strategic Arms Reduction Treaty, 简称 START I)，在美苏之间缔结，于1991年7月31日签署，有效期是15年。由于5个月后苏联解体，条约的生效随之推迟。之后在1992年5月23日美国与俄罗斯、白俄罗斯、哈萨克斯坦、乌克兰4个武器继承国在里斯本签署了附加条约《里斯本议定书》。1994年12月5日5个缔约国在布达佩斯交换批准书后，该协议正式生效。到2001年底该条约的销毁计划完成时，美俄双方已经拆除了当时存在的战略核武器的约80%。

武器，并建立起了新的裁军监督机构。^①但由于多弹头分导重返大气层运载工具^②等技术的发展，两个超级核大国核武器数量并未实质性减少，其核力量仍保持着对其他有核国家的压倒性优势。根据斯德哥尔摩国际和平研究所（Stockholm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Institute，简称 SIPRI）2019 年年鉴所示数据，美俄两国分别持有核弹头 6185 枚和 6500 枚，总数量约为其他国家相加总和的 10 倍。^③

将核武器问题归因于主体而非核武器本身的危害性，这一认识使得有核国家仍在主张核武器是维护国际安全与稳定的必要因素，并且在此基础上拨付大量国防预算用于核武器的不断革新，而令宣告核武器非法遥遥无期；对于传统路径中的“双标”规定，贝德贾维（Bedjaoui）法官在 2014 年马绍尔群岛案中给出的异议意见即指出，这与“国家主权平等的神圣原则相冲突”，“无核国家被剥夺了主权，唯有实现核裁军之日，这种情形才将得到恢复。”^④而且，有核国家与核武器的存在也将令核扩散的诱因持续存在——“国家会为了寻求声望、影响和最重要的平等而（公开）决定获得核能力。”^⑤更重要的是，传统路径下，无核国家除了在所建立起的广泛的无核区内宣告禁止核武器或是通过联合国大会决议等非拘束力方式进行敦促外，并无有效手段主导、推进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实现。

正是在此背景下，在有核国家越禁越多，核武器不减反增以及无核国家主权平等恢复“遥遥无期”的事实的背景下，无核国家认识到，要禁止核武器，它们自身必须积极行动起来，唯有此，方有可能扭转传统路径。它们意识到，有必要关注核武器作为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属性及使用核武器所将带来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意识到唯有非法化核武器，方可遏制在“国家安全”“国际和平”等话语支撑下获得生存空间的核武器、核威慑战略朝着“常态化”发展的趋势。作为前奏，无核国家之间早已开始广泛缔结条约，在亚、非、拉美等地区建立了幅员辽阔的无核区。至今通过的无核国家缔结的地区性无核或禁核条约有：《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Treaty for the Prohibition of Nuclear Weapons in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South Pacific Nuclear Free Zone Treaty）、《东南亚无核区条约》（Treaty on the Southeast Asia Nuclear Weapon-Free Zone）、《非洲无核武器条约》（African Nuclear-Weapon-Free Zone Treaty）、《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Treaty on a Nuclear-Weapon-Free Zone in Central Asia）。^⑥这些条约覆盖了全球 115 个国家。《禁核条约》则是它们的责任和危机意识不断深化的集中体现。

^① 《新削减战略武器条约》（New Strategic Arms Reduction Treaty，简称 New START），约定部署的核弹头数量不超过 1550 枚，用于发射核弹头的发射工具数量不超过 800 架，已部署的洲际弹道导弹不超过 700 枚，已部署的潜射弹道导弹不超过 700 枚，可部署的可挂载核武器的重型轰炸机不超过 700 架，削减目标在生效后 7 年内完成，条约有效期为 10 年，期满后可以延期 5 年。

^② 多弹头分导重返大气层运载工具（Multiple Independently Re-entry Vehicle，简称 MIRV）是一种包含多个弹头，每个弹头能瞄准不同目标的设备。MIRV 的出现带来了更多的弹头需求。例如，由于 MIRV 的部署，到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美国战略武器库就已经增加了 3000 枚以上的弹头。

^③ Stockholm International Peace Research, *SIPRI Yearbook 2019 Armaments, Disarmament and International Security, summary*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p. 10.

^④ *Obligations concerning Negotiations relating to Cessation of the Nuclear Arms Race and to Nuclear Disarmament (Marshall Islands v. United Kingdom)*, Judgment, I. C. J. Reports 2016, p. 1125.

^⑤ Lincoln P. Bloomfield, “Nuclear Spread and World Order”, (1975) 53 Foreign Affairs 743, pp. 743–755.

^⑥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Treaty for the Prohibition of Nuclear Weapons in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签署于 1967 年 2 月 14 日，生效日根据各国自行确认；《南太平洋无核区条约》（South Pacific Nuclear Free Zone Treaty），签署于 1985 年 8 月 6 日，生效于 1986 年 12 月 11 日；《东南亚无核区条约》（Treaty on the Southeast Asia Nuclear Weapon-Free Zone），签署于 1995 年 12 月 18 日，生效于 1997 年 3 月 27 日；《非洲无核武器条约》（African Nuclear-Weapon-Free Zone Treaty），签署于 1996 年 4 月 11 日，生效于 2009 年 7 月 15 日；《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Treaty on a Nuclear-Weapon-Free Zone in Central Asia），签署于 2006 年 9 月 8 日，生效于 2009 年 3 月 21 日。

二 2017年《禁核条约》的缔结和特征

(一) 《禁核条约》缔结的背景与经过

《禁核条约》的缔结背景至少可以追溯到“《核不扩散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所通过的结果文件。此次会议通过的文件表达了对“使用任何核武器所产生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的关切，并要求“各国家缔约方承诺其政策与条约以及达成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相符合”。^①此后，主要经由“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组织”(International Campaign to Abolish Nuclear Weapons, 简称 ICAN)协调，绝大多数国家、国际红十字委员会以及数百个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了在挪威、墨西哥以及奥地利3国举行的3场会议，以重启裁军、设计废除核武器新路径作为目标，审视了核武器爆炸将带来的深远的、破坏性的影响。^②伴随讨论，人们越来越清晰地认识到，不能仅仅依靠有核国家及其盟国来完成消除核武器的任务。在奥地利维也纳召开的会议上，各国更加直言不讳地支持就一项禁止性条约进行谈判，东道国奥地利政府在结束会议时发布了一份特别承诺，确定并采取有效措施以填补禁止和消除核武器空白的法律。^③到2015年《核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结束时，已经有127个国家认可了称为“人道主义承诺”(Humanitarian Pledge)的文件^④。此后，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通过“人道主义运动”产生了一系列决议，^⑤还重新设立了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小组。

2016年12月23日，联合国大会通过第71/258号决议“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其中第8段指出：“决定在2017年举行一次联合国会议，以谈判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禁止核武器并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文书”。^⑥最终，在122张赞成票的支持下，联合国大会于2017年7月7日通过了《禁核条约》。相关学者认为该条约是对核武器国际法规制中“实质性法律空白(legal gap)”^⑦的填补。此外，为该条约达成付出巨大努力的“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组织”也因此摘得2017年诺贝尔和平奖，“表彰其努力引起人们对任何使用核武器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的关注，以及为实现以条约为基础的禁止此类武器所做出的开创性努力”。^⑧

(二) 《禁核条约》的主要特征

相比较此前规制具体核活动领域、作为有限裁军项目的《部分禁试核武器条约》《核不扩散

^① 2010 Review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the 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Final Document, Volume I, NPT/CONF.2010/50 (Vol. I). [\(last visited October 9, 2019\).](https://undocs.org/zh/NPT/CONF.2010/50%20(VOL.I))

^② See <https://www.un.org/disarmament/wmd/nuclear/tpnw/> (last visited October 9, 2019).

^③ Humanitarian Pledge, Vienna Conference on the Humanitarian Impact of Nuclear Weapons, December 9, 2014. = [\(last visited October 9, 2019\).](https://www.icanw.org/wp-content/uploads/2015/03/HINW14vienna_Pledge_Document.pdf)

^④ See <https://www.icanw.org/pledge/> (last visited October 9, 2019).

^⑤ 这些决议包括“Humanitarian consequence of nuclear weapon”, A/RES/70/47; “Humanitarian pledge for the prohibition and elimin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A/RES/70/48; “Ethical imperatives for a nuclear – weapon – free world”, A/RES/70/50.

^⑥ A/RES/71/58, para. 8.

^⑦ Gro Nystuen and Kjølv Egeland, ”A ‘Legal Gap’? Nuclear Weapons Under International Law”, (2016) 46 *Arms Control Today* 8, pp. 8 – 14.

^⑧ The Nobel Peace Prize 2017, “The Nobel Peace Prize 2017 was awarded to International Campaign to Abolish Nuclear Weapons (ICAN), <https://www.nobelprize.org/prizes/peace/2017/summary/> (last visited October 9, 2019).

条约》，《禁核条约》近乎将触角伸向与核相关的全部活动，并首次以条约形式对核武器做出有拘束力的禁止性评价，是旨在导致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法律文书。就条约文本而言，可能出现了以下值得关注的新特征：

第一，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禁止核试验。《禁核条约》第1条第4款首次明确禁止核武器使用，并将更为普遍的核威慑情况也包括在内。这一点既是对国际法院1996年“核武器使用或威胁使用合法性问题咨询意见案”中评述的回应（当时法院认为包括《核不扩散条约》在内所有条约“专门处理了核武器的获得、制造、拥有、部署和实验，而没有具体处理核武器的使用或威胁使用”^①）；同时，也将更为常见的核威慑纳入规制范围。此外，由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于1996年9月10日开放签字后尚未生效，《禁核条约》也将禁止试验的承诺一并纳入。

第二，使核武器非法化。从核武器出现以来，有核国家关于核武器的法律评价一贯是中性的，它们认为危害性并非来自核武器本身，而在于因核武器扩散带来的潜在使用者、持有者所造成的滥用、所引起的核战争上，如“扩散核武器将使发生核战争的危险严重增加”，^②只有“更多的国家取得了核武器，全球稳定才会受到威胁，地区冲突将可能引发核战争的风险。”^③因此，《部分禁试核武器条约》《核不扩散条约》主要是针对具体的核武器活动、核武器持有等问题加以规范，而并未从法律规范性意义上对核武器本身做出禁止性规定。在法律之外，对核武器的描述则大多采纳诸如“正义”“复仇”“必要性”“安全保障”这样的字眼。例如，在二战末期，杜鲁门从复仇的角度，以珍珠港偷袭事件和美国士兵牺牲为理由，论证了核武器作为复仇工具的恰当性；^④英国政府在核武器政策中宣称，“我们的核威慑力量可以阻止对我们国家安全和生活方式的最极端威胁，这是其他方式所无法做到的。”^⑤作为有拘束力的对全球范围内众多国家适用的《禁核条约》，其卸下“正义”“英雄”“国家安全”这些语词所带来的光环。因此，除了在序言中重申核武器带来的风险“关乎全人类安全”“认识到核武器的灾难性后果”等人道主义考量因素外，该条约第1条即以“禁止”为标题，要求缔约国“不发展、试验、生产、制造或以其他方式获得、拥有或储存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核武器不再是中性的，而被彻底非法化。

第三，摈弃有核国家、无核国家的区分，主权国家作为缔约国平等地分配权利、义务。根据《核不扩散条约》第9条的规定，确定“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前制造并爆炸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国家”为有核国家。因此，核不扩散机制框架下的一大特点便是权利、义务的分配建立在有核国家、无核国家区分的基础上。这种歧视性界定，一方面成为了学者攻击的目标，^⑥另一方面也成为某些国家宣称持有核武器合法的依据，如在联合国国际法院1996年咨询意见中，就

^① Legality of the Threat or Use of Nuclear Weapons, Advisory Opinion, I. C. J. Reports 1996, pp. 252 – 253, paras. 60 – 62.

^② 《核武器不扩散条约》序言部分中指出，“考虑到一场核战争将使全人类遭受浩劫，因而需要竭尽全力避免发生这种战争的危险并采取措施以保障各国人民的安全，认为扩散核武器将使发生核战争的危险严重增加。”

^③ Exportation Reorganization Act of 1976, Hearings before the Senate Committee on Government Operations, 94 Congres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6, p. 767. See in Ernest W. Lefever, *Nuclear Arms in the Third World: US Policy Dilemma* (Washington: The Brookings Institutions, 1979), p. 3.

^④ Joseph Gerson, *Empire and the Bomb* (London: Pluto Press, 2007), p. 14.

^⑤ Policy Paper, “The UK’s Nuclear Deterrent: what you need to know?”,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uk-nuclear-deterrence-factsheet/uk-nuclear-deterrence-what-you-need-to-know#uk-and-nuclear-disarmament> (last visited October 9, 2014).

^⑥ Roland Popp, Liviu Horovitz and Andreas Wenger (eds.), *Negotiating the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Treaty: Origins of the Nuclear Order* (New York: Routledge, 2017), p. 1.

有国家表示“《核不扩散条约》接受了有核国家对核武器持有的现实，这一事实就等同于承认此类武器可以在某种情况下得到适用”。^①英国前首相托尼·布莱尔（Tony Blair）在2007年的众议院讲话中也同意《核不扩散条约》的存在“使得英国有权持有核武器成为绝对明确的事项。”^②该国关于核威慑的国家文件也指出，“《核不扩散条约》仍然是有关持有核武器的国际法律义务的主要渊源。”^③因此，《禁核条约》第1条在明言禁止的同时，也确认义务归属所有缔约国，而不再区分有核国家、无核国家。通过打破“有核—无核”的歧视性身份界定，该条约确认：实现无核世界目标理应成为所有国家的责任。

第四，提出新概念——“最高全球公益”。众所周知，主权平等作为国际法中的基本原则，赋予各国根据己方安全利益就核武器问题提出相应主张的权利。因此，当有核国家主张核武器对其安全必不可少，而无核国家坚称核武器对其安全构成威胁而必须消除时，主权平等原则不可避免地陷入困境——它无法解决双方安全观之间的冲突或对立。为此，《禁核条约》提出了一个新的概念，即“最高全球公益”（global public good of the highest order），并且规定“无核武器世界属于最高全球公益”。这相当于是在有核国家、无核国家的安全观之间确立了等级，赋予无核武器目标更高的价值地位，要求应在无核武器的价值框架下解释国家利益，以此来解决主权平等原则带来的困境。

三 缔结《禁核条约》的目的和意义

（一）无核国家缔结《禁核条约》的意图

无核国家执着于缔结《禁核条约》究竟意在何处？恐怕主要是为了与有核国家争夺规制核武器的国际法话语权。在反扩散条约中，有核国家运用“有核—无核”两分法策略，将无核国家对禁止核武器的期待建立在有核国家认为“时机合适”^④的前提下，这使得无核国家的安全利益受到压制，相比有核国家，其安全利益仅仅居于第二位。另一方面，核裁军的谈判则是由美苏/美俄两个主要核大国主宰，无核国家近乎丧失了发言权。在这种情况下，坐地等待无异于束手就擒，无核国家的安全利益诉求就可能在规制核武器的国际法律话语中彻底消失，存在就可能演变为合理，核垄断及核威慑就可能转变为合法。条约是国际法的主要渊源，是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法话语形式，因此，缔结主权国家广泛参与的国际条约能够保障无核国家的安全诉求进入规制核武器的国际法主流话语，以便打破有核国家对核武器国际法规制的垄断，甚至颠覆后者的垄断地位。我们从前述《禁核条约》表现的特征便可以看出这一意图。

《禁核条约》更多地涉及对核武器及相关各种活动禁止的宣告，缺乏实际操作的规定。有核国家认为，“《禁核条约》的支持者并没有提供核查核裁军或确保遵守的方法，甚至没有承认现有军备控制和裁军条约遵守方面的关切有解决的必要。相反，他们似乎认为我们可以略去过程，

^① *Legality of the Threat or Use of Nuclear Weapons*, Advisory Opinion, I. C. J. Reports 1996, pp. 252 – 253, paras. 60 – 62.

^② Hansard, House of Commons, Column 260, 1 February 2007. <https://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cm200607/cmhansrd/cm070221/debtext/70221-0003.htm> (last visited October 9, 2019).

^③ MoD and FCO, *The Future of the United Kingdom's deterrent*, December 2006, p. 14.

^④ Reaching Critical Will, 2018 NPT Briefing Book, <http://www.reachingcriticalwill.org/images/documents/Publications/2018-npt-briefing-book.pdf> (last visited October 9, 2019).

直达最后一步——径直禁止核武器——并笃信各种细节的解决将会是水到渠成。”^① 而无核国家则主张，“只有随着时间的推移，该条约的影响才会变得明显。参加谈判的各国代表并不幻想这项新条约将立即产生减少核危险或核武器的结果。相反，条约的目标是使核武器非法化，使各国继续依靠核武器作为其军事和外交政策战略的部分变得更为困难。”^② 易言之，《禁核条约》本身不是目的、不是终结点，而是起点，是一个建立在核武器非法和“最高全球公益”基础上重塑核武器国际法的起点。它不仅是对当下核武器存在、核裁军进展的批判性反思，也是在“确定哪些武器在国际社会看来是不可接受的，并且阻止灾难性的人道主义伤害。此举反映了安全和发展政策中的一项转变，即人道主义关切和人道法将在其中占据更加中心的地位。”^③

缔结《禁核条约》的另一个意图，应该是结成禁止核武器的广泛统一战线。虽然《禁核条约》的义务主体是国家，但核武器的非法化，特别是“最高全球公益”概念，暗含了个人、团体、公司禁止核武器和核裁军的责任，缔结《禁核条约》能够动员、团结他们采取积极行动、共同履行这一责任。比如，当“荷兰最大的养老基金（Dutch Pension Fund）——国家公民养老基金（Stichting Pensioenfonds ABP，简称ABP）——宣布终止其对核武器生产的投资，并承认对核武器的全球禁止是其决策的决定性依据”时，^④《禁核条约》的这一意图就显现出来，并产生了实际的效果，该基金的决定表明《禁核条约》已经对像荷兰这样的北约国家产生了非常实际的影响。除该基金之外，还有其他35家银行、保险公司和退休基金将至少16000亿欧元的资产置于核武器工业之外。这向核武器体系（the nuclear weapons complex）发出了明确信号，即金融部门正发生变化以响应《禁核条约》的要求。^⑤ 因此，该条约可能已经成为改变现状的催化剂。通过《禁核条约》，无核国家还试图在有核国家与其盟友的关系上打入楔子，并获得初步成效。在无核的北约国家中，西班牙政府已做出签署《禁核条约》的承诺；^⑥ 澳大利亚工党^⑦也承诺加入《禁核条约》；此外，英国曼彻斯特、美国洛杉矶、澳大利亚悉尼和加拿大多伦多等城市都加入了“国际废除核武器运动组织”的城市呼吁，承诺支持《禁核条约》且呼吁其政府加入。^⑧

总之，《禁核条约》的缔造者试图通过建立有核与非法的联系，无核与“全球最高公益”的联系，并通过结成广泛统一战线的方式重塑核武器的合法性，重塑核武器与国家安全的关系，以便在国际法规制核武器的斗争中占据主动，并最终从有核国家手中夺回国际法话语权。

^① General Debate Statement by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General Assembly Seventy, Third Session, First Committee, Oct. 10, 2018, http://reachingcriticalwill.org/images/documents/Disarmament-fora/1com/1com18/statements/10Oct_US.pdf (last visited October 9, 2019).

^② Mukhatzhanova, Gaukhar. “The Nuclear Weapons Prohibition Treaty: Negotiations and Beyond”, (2017) 47 *Arms Control Today* 12, pp. 12 – 19.

^③ Beatrice Fihn, “The Logic of Banning Nuclear Weapons”, (2017) 59 *Survival* 43, pp. 43 – 50.

^④ Ray Acheson, “Full spectrum change”, *First Committee Monitor*, 19 October 2015, <http://reachingcriticalwill.org/disarmament-fora/unga/2015/fcm/10408-2015-no-2> (last visited October 9, 2019).

^⑤ 另外35家银行、保险公司和退休基金的名单及相关报道详见：https://www.icanw.org/the_36_banks (last visited October 9, 2019)。

^⑥ Could Spain be the first NATO State to sign the Nuclear Ban Treaty? 6 December 2018, <http://www.icanw.org/campaign-news/could-spain-be-the-first-nato-state-to-sign-the-tpnw/> (last visited October 9, 2019).

^⑦ Australian Labor Party commits to joining Nuclear Ban Treaty, 18 December 2018, <http://www.icanw.org/campaign-news/australian-labor-party-commits-to-joining-nuclear-ban-treaty/> (last visited October 9, 2019).

^⑧ Los Angeles, Sydney and Toronto join new ICAN Cities Appeal, 7, November, 2018, <http://www.icanw.org/campaign-news/los-angeles-sydney-and-toronto-join-new-ican-cities-appeal/> (last visited October 9, 2019).

(二) 意义

首先，正如前文所述，《禁核条约》首次在国际法层面上，在无核国家的主导、积极参与下，对核武器进行了绝对否定，将动辄与“安全”“和平”相联系的核武器置入禁止性的法律话语，从而试图压缩、消除有核国家以“核威慑”“维系国家安全所必要”提出主张的法律空间。须知，传统路径中，由有核国家主导的核武器条约将（全面）禁止核试验、禁止拥有核武器和禁止使用核武器这些关于核武器的根本问题，完全排除在国际法的规制之外，以至于这些问题无法通过国际法的规范加以判断。好像它们真的是中性的或政治问题。国际法院1974年“核试验”一案的判决，特别是1996年的咨询意见，都加重了这一印象。在“核试验”案中，法院通过一系列推理撤销了该案，回避了对澳大利亚政府关于大气层核试验是否合法的诉求做出宣告性的判决。^① 在1996年咨询意见中，国际法院对核武器使用的合法性发表了意见，但结论是，“对于过去50年未诉诸核武器是否构成法律确信的问题上，国际共同体成员间存在深刻分歧。因此，法院并不认为其能在此问题上查明存在法律确信。”^② 换言之，在核武器的使用问题上，法院的态度是无法可依（*non liquet*）。而《禁核条约》试图将核武器的根本问题重新纳入国际法的主流话语，使得从国际法的规范性来判断和辩论这些问题的合法性成为可能。无疑，《禁核条约》对核武器的非法化判断将为全球核秩序带来新的可能和选择，为依赖核武器或“核保护伞”提供安全保障的国家重新考量本国安全策略提供契机和诱因，进而影响整个国际安全体系。可以说，其最为重要的意义应于此。

第二，《禁核条约》序言中出现的新概念“最高全球公益”，使得对核武器的评价不再“唯国家安全”是论，国家安全、国家利益都需要在无核武器的价值框架下进行解释，即：它们都将纳入人道法方面理由的相关审查中，从人道主义视角、从无核武器世界目标的角度予以评判。可以说，这一新概念为国际人道法确立了新的理念和原则，并将在此人道旗帜的召引下，使更多国家认识到核武器并非只是相关利益国——有核国家——的“内务”，而是涉关整个国际社会、应是所有国家参与、承担的事业和义务。正如荷兰所言，《禁核条约》给我们上了宝贵的一课，即无核国家有它们自己的责任，应该毫不犹豫地承担这些责任。^③

第三，《禁核条约》结成广泛统一战线的意图初见成效，意味着该条约已经显现了实际意义。这类似于企业社会责任概念的作用。企业社会责任并非国际法规制的对象，它是通过各种形式的软法对企业发生实际作用。企业追求利润的本性，迫使它自觉遵守软法上的责任要求。《禁核条约》对于个人、团体和公司能够起到软法的作用，并通过这种作用影响国家对核武器和安全问题的认知。这可谓是《禁核条约》的一个意义。

第四，《禁核条约》还具有潜在的规范性意义。由于条约不及于第3国，《禁核条约》对拒绝参加该条约的有核国家没有约束力。在这种情况下，无核国家将不得不转向习惯国际法（或

^① 国际法院认为法国已经通过单方声明承诺不再于南太平洋进行大气层核武器，因此断言澳大利亚所诉的目标（阻止进一步核试验）已经达成，由此回避了澳大利亚政府请求法院裁判并宣告在南太平洋进行进一步大气层核试验不符合国际法规则的诉求。See *Nuclear Tests Case (Australia v. France)*, Judgement, I. C. J. Reports 1974, p. 253.

^② *Legality of the Threat or Use of Nuclear Weapons*, Advisory Opinion, I. C. J. Reports 1996, pp. 252–253, para. 67.

^③ *Explanation of vote of the Netherlands on text of Nuclear Ban Treaty*, 7 July, 2017, http://reachingcriticalwill.org/images/documents/Disarmament-fora/nuclear-weapon-ban/statements/7July_Netherlands.pdf (last visited October 9, 2019).

许还有一般法律原则）。但实然的习惯国际法到目前为止能够为其提供的帮助几乎为零。原因不难理解：有核国家是禁止核武器的重要利害关系国，离开它们的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相关的习惯国际法难以得到证明，更重要的是，它们的实践和法律确信恰恰与无核国家相左。国际法院1974年“核试验案”的判决和1996年咨询意见，都已说明禁止核武器面临着实然习惯法上的困难。

但是，困难并不意味着无核国家不能用习惯国际法辩护。多边条约是发展习惯国际法的重要方式。在无核国家认为积攒了足够的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之后，极有可能向有核国家发难，主张在禁止核武器上存在着习惯国际法。如有关学者所指出的，国际法是小国批判大国的工具。^① 无核国家不会弃用这个工具。《禁核条约》只是它们批判有核国家的第一步，未来的法律战将会转至习惯国际法。由于国际法主要是国家自我解释的法律，立场往往决定国际法的走向，而无核国家已经通过《禁核条约》旗帜鲜明地表明了自己的立场，它们应该会坚持这一立场，重新诠释关于核武器的习惯国际法，努力将禁止核武器的条约义务扩展为习惯国际法义务。而习惯国际法两个构成要素——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之间的张力，也为无核国家的自我解释提供了可能。国际司法实践表明，当确认事关价值或道德问题的习惯规则时，天平会摆向法律确信，而当确认事关利益的习惯规则时，天平则会摆向国家实践。^② 因此，无核国家应该会集中利用禁止核武器的道德性，突出法律确信对确认习惯国际法存在的重要性，达到自我解释有关习惯国际法的目的，并推动国际机构接受其解释。总之，国际法的天平已经开始从有核国家向无核国家摆动，它有可能向无核国家倾斜。《禁核条约》的潜在意义恐怕就在于此。

虽然，《禁核条约》并没有囊括作为主要义务执行主体的有核国家，却正凭借条约这一国际法有拘束力的渊源形式以及人道主义的叙事席卷世界各地。从这个角度来说，无核国家利用的正是条约这一形式，即无论该条约是否得到有核国家接受，仍然是无可非议的、权威的、有拘束力的国际法渊源，再加之其中裹挟的人道主义叙事具有极强的煽动性，《禁核条约》正在凝聚和团结起更多主体：使坚定消除核武器者更有底气；让动摇者找到新的支柱和依据；使仍然坚持持有、发展、使用核武器的有核国家不断遭受冲击。

结 论

《禁核条约》是一份宣言书，它昭告世人：在国际法规制核武器的问题上，无核国家是平等的主人，它们有权发出自己的声音。

^① 参见〔芬兰〕马尔蒂·科斯肯涅米著：《国际法的目的是什么？》，陈一峰译，载《北大国际法与比较法评论》（第11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71—101页。

^② 如在“尼加拉瓜案（1986）”中，国际法院在考虑习惯法中的不干涉原则时发现了许多有悖不干涉原则的国家实践，但法院只是强调了该原则“法律确信”的场合，如当事国都参加了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其中通过的诸多决议和宣言都表明双方承认该原则为普遍适用的习惯原则。*Military and Paramilitary Activities in and against Nicaragua (Nicaragua v.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Jurisdiction and Admissibility, Judgement, I. C. J. Reports 1984, p. 392. 而在“北海大陆架案（1969）”中，法院则更强调国家实践，特别是利益受到特别影响的国家的实践的重要性。*North Sea Continental Shelf Cases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Denmark;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Netherlands)*, Judgement, I. C. J. Reports 1969, p. 3. See also Kirgis Frederic. L. J., “Custom on a Sliding Scale”, (1987) 81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46, pp. 146–151.

《禁核条约》作为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对传统的由有核国家主导的国际法提出了挑战，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从此成为无核国家与有核国家国际法论辩的主题。

《禁核条约》只是双方论辩的开始，这场法律战，即：该条约所包含的人道视角及其相应的法律话语是否会渐渐蚕食国家利益、安全关切等因素包裹下以核武器作为战略安全资产的传统路径，将在该条约规范性逐渐得到发展、释放的长期过程中得到验证。在此过程中，立场将决定论辩双方的阵容。意识形态不再是划分敌友的标准，利益和道德偏好将决定如何站队。对手有可能成为盟友，而盟友有可能分化为对手。这注定将深刻影响各国政府及其人民对于和平、安全、国家利益的认识，甚至可能导致核武器国际法的重塑。

中国作为有核国家，一贯主张全面、彻底销毁核武器，并且是5大有核国家中唯一承诺绝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尤其不对无核国家使用核武器的国家。^①这些主张与《禁核条约》的宗旨和目的基本吻合。问题是，我们如何将自己的立场与无核国家的立场相协调，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持久和平、普遍安全的价值相协调。这需要智慧和具体的解决方案。

Treaty on the Prohibition of Nuclear Weapons: Features, Purposes and Implications

Tan Yan

Abstract: The United Nations has adopted *Treaty on the Prohibition of Nuclear Weapons* (TPNW) in 2017. Deepening sense of responsibility and crisis on the part of non-nuclear weapon states is manifested in the treaty. And the five permanent members of the Security Council (also the nuclear powers) explicitly refused to join it. Given this sharp confrontation, non-nuclear weapon states still persist in adopting such treaty, in which prohibits using or testing the nuclear weapons explicitly for the first time; illegalizes the nuclear weapons completely; abandons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nuclear weapon states and non-nuclear weapon states and puts forward a new concept “global public good of the highest order”. Meanwhile, Non-nuclear weapon states have been able to formally enter the mainstream discourse of international nuclear law by virtue of this treaty and the debate between them and nuclear weapon states on the legality of nuclear weapon is bound to have a profound impact on the cognitions of peace, security and national interest.

Keywords: *Treaty on the Prohibition of Nuclear Weapons* (TPNW), Illegalization of Nuclear Weapons, Regulating of Nuclear Weapons in International Law, Nuclear Weapon States, Non-nuclear Weapon States

(责任编辑：曲相霏)

^① 中国承诺不会成为第一个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家，承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都不对无核国家、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See Letter dated April 1995 from th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China to the United Nations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y-General, S/1995/265.